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)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》,原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,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,中泰证券委派陈胜可先生(简历附后)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保荐代表人将变更为陈胜可、王庆刚,持续督导的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附：陈胜可简历

陈胜可，男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、金融学硕士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资格。负责或参与了蓝英装备（300293）、凯伦股份（300715）等IPO项目，新华制药（000756）、北斗星通（002151）等再融资项目，天泽信息（300209）、劲胜智能（300083）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